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87年度票字第36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山林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陳麗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87年5月25日所為之裁定，因聲請人聲請狀記載錯誤而有誤寫之情形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裁定中關於本票發票日「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之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裁判中之顯然錯誤，得由法院自行更正者，不以出於法院之過失為必要，即本於當事人之陳述或書狀之記載所致之錯誤，亦得以裁定更正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9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院前開之本票裁定，因聲請人書狀之記載錯誤致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